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监事,基于独立判断和监督的立场,我们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对报告编制过程的了解,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

夏宇波

涂斌

胡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